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晟發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綉彬

相　對　人　許信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九七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7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71號提存書、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90號裁定、110年度司聲字第574號函文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13號函文等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